

<<光明之子>>

图书基本信息

<<光明之子>>

内容概要

“拉美西斯，最伟大的胜利者，真理的守护神太阳之王。”因破译古埃及文字而敲开古埃及文明大门的商博良（J. F. Champollion, 1790 - 1832），就是以这几句话来描述他真心崇拜的法老——拉美西斯的。

拉美西斯之名果然穿越世纪并战胜岁月：他得天独厚，是西方文明之源，埃及法老王时期全能伟大的化身，从公元前1279年至前1212年，六十七年的统治，拉美西斯“光明之子”缔造了埃及的盛世，也展现了其个人的英明睿智。

在埃及土地上，旅行者随处可见拉美西斯的踪迹：他将自己的印记留在由皇家的工艺大师所建造的，或在他统治下所重修的数不清的建筑物上。而那两座位于阿布辛拜勒的神殿，还有卡纳克神庙的圆柱大厅，以及路克索尔神庙里含笑的巨大坐像，永远由神圣的拉美西斯和王室大皇后妮菲塔莉这对夫妻所统治。

拉美西斯不只是一部小说里的英雄，他是多部小说的英雄。他是一部向我们叙述他在父亲塞提的教导下，创建丰功伟业，兢兢业业直到在位末年的真实史诗里的英雄，是一生遭逢诸多考验的英雄。这套书共五册，它不仅纪念拉美西斯，更描述了由一些令人难忘的人物：法老塞提、他的皇后杜雅、高挑的妮菲塔莉、大美人伊瑟、诗人荷马、蛇虺巫师赛大武、犹太人摩西，以及许多在书中重新复活的人物所交织成的一个特殊群体的风貌。

拉美西斯的木乃伊被珍藏在开罗博物馆，这个伟大长者的身躯完美无瑕，散发出一股令人难以忘怀的魅力。许多参观过木乃伊的观光客，都觉得他似乎马上会从睡梦中苏醒过来。

拉美西斯因肉体的死亡而被剥夺的一切，经由小说的魔力得以重现。拜野史与埃及学之赐，我们得以分享他的忧愁与喜乐，经历他的失败与成功，邂逅他钟爱的女人，体会他忍受锥心痛苦的背叛与坐拥永恒的友谊，抵抗邪恶的势力并且寻找那道万物之源与万源所归的光明的心路历程。

伟大的拉美西斯，从与野牛舍生忘死搏斗的第一场战斗开始，到洋槐树阴下安息的影子，那是一个与埃及——众神溺爱的国家——生死与共的伟大法老的命运。在那块拥有水与阳光的大地上，忠恕之言、公平无私与倾城之美皆有其特定的意义，并且在日常生活当中实现；在那块天上和人间相连的土地上，生命可以从死亡里复苏，未知的现在曾经触手可及，生命中不朽的爱情开拓了人的胸襟，使人雀跃欢喜。

埃及是拉美西斯的。

<<光明之子>>

作者简介

克里斯蒂安·贾克（Christian JACQ），1947年出生于法国巴黎，索邦大学古埃及学博士，为少数能够当场译读古埃及象形文字的作家之一。

贾克曾多次表示，最令他景仰的学者是解开一千七百余年古埃及象形文字之谜的商博良（J.F.Champollion，1790～1832）。

由于商博良的启动，古埃及文明的研究得以光大。

1981年，贾克以《盛世法老治理下之埃及》论文集获得法兰西学院奖，并由此赢得他在埃及学研究界的地位与声誉。

1996年至1997年间，贾克举家迁往法国南方的普罗旺斯，在那里静心写作。

《拉美西斯二世》系列使其达到名利巅峰。

五年间，拉美西斯系列共卖出了一千一百万套，全球有三十多种译本。

至今，贾克以古埃及为背景，已写就至少二十本小说、十本论集以及六本绘本，成为著名的文坛快笔。

<<光明之子>>

章节摘录

一头四肢粗如石柱、皮毛呈棕黑色的公牛，正屏气凝神地盯着年轻的拉美西斯。

拉美西斯被公牛头上的角吸引住了，它们锐利的程度足足可以轻易地撕裂任何敌人的肉体。

拉美西斯从未看见过如此巨硕的野牛，他往后退了一步。

野牛的尾巴向空中一扬，凶狠狠地瞪着这位外来客，他竟敢擅闯它的地盘，侵入那些靠近沼泽长满巨大芒草的牧场。

不远处，有头母牛正在纷娩，身边环绕着它的问伴。

在尼罗河孤寂的河畔，这头野兽统治着它的族群，而且拒绝陌生人的亲近。

年轻人原希望能隐身在草丛后面，但是野牛深藏在眼窝里的栗色眼珠一刻也没离开过他。

拉美西斯知道自己躲不过它了。

他面若死灰，缓慢地转身走向他的父亲。

塞提，埃及的法老王，人们口中昵称为“胜利的公牛”，立在他儿子身后十数步左右。

只要他一出现，据说，就足以使敌人溃不成军。

他聪明，敏锐得有如鹰隼，无所不在，而且无所不知。

他身材高挑，表情严肃，额头饱满，鹰钩鼻，颧骨凸出，是权威的化身。

他令人景仰与畏惧，曾重振埃及的雄风。

十四岁时，壮额健美的拉美西斯第一次与父亲相见。

在那之前，拉美西斯一直由皇室的家庭教师照顾着，接受贵族教育，他贵为帝王之子，未来将执掌高官的职务，享受惬意舒适的生活。

但是塞提把他从语文课里带到野外来，远离城镇。

路上塞提一句话也没说。

当草丛愈来愈浓密时，君王和他的儿子放弃了双马车，躲进高高的草丛中。

他们越过了障碍，进入了野牛的地盘。

那头野兽和法老，哪一个比较可怕？前者与后者的身上都散发着让年轻的拉美西斯觉得无法掌控的全能力量。

说书人没有说明这头野牛是天兽，它的生命是由另一个世界的火所赋予的，也没法说明法老与众神们亲如兄弟，幸亏他的身材高大强壮，无惧它的存在。

年轻的拉美西斯感觉自己处在两个势均力敌的力量当中。

“它看到我了。”

”他以一种强装平静的声音说。

“正好。”

”这两个从他父亲口中吐出来的字带着批评的语气。

“它巨大无比，它……” “那你呢，你是谁？” 这个问题出乎拉美西斯的意料。

野牛的左前蹄使劲地在地上磨蹭，白鹭丝与苍鹭振翅高飞，仿佛要逃离战场似的。

“你是懦夫或是帝王之子？”塞提的眼神能刺穿人的心思。

“我想搏命一战，但是……” “一个真正的男人将奋战到耗尽全身的力气，帝王更在这要求

之上，如果你没有办法做到这一点，你将无法统治国家，而我们也永远不要再见面了。

任何的考验都不应该使你却步。

走，如果你想离开的话，否则，逮住它！

” 拉美西斯大胆地抬起双眼面对父亲的目光。

“你要我去送死？” “成为一头永远年轻强壮的野牛，意志坚定，双角锐利，所向无敌。

你，拉美西斯，从娘胎中出来时跟一头野牛一样，而你应该变成光芒万丈且能赐予全民福祉的太阳。

你一直像一颗躲在我掌心中的星星；今天，我张开手心，看星星是高升闪烁还是消失陨落！

” 那头野牛开始咆哮，入侵者的对话把它激怒了。

方圆数十米之内，乡野噪音戛然而止，从啮齿类到鸟类，每一种动物都嗅到这场战斗将一触即发。

拉美西斯面对敌人。

<<光明之子>>

凭他家庭教师教过的那些空手搏斗的技巧，他打败过比他重比他强的对手，但是面对这样的庞然怪物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战略呢？

塞提交给儿子一条打了活结的长绳。

“它的蛮力在头部，从角套住它，你就赢了。”

年轻人重燃信心。

皇宫池塘里的水上比武，早已让他练就了如何使用绳索。

“当野牛听见你手上套索的呼啸声，”塞提警告说，“它将会冲向你，一定要套准，因为你不可能有第二次机会。”

拉美西斯边思量边反复演练动作，并且默默地自我鼓励。

虽是小小的年纪，他已经有一米七高，而且肌肉结实，可与精通多种体育活动的运动员相比。

但他讨厌死了那个用缎带缠着绑在他耳朵上的童环，虽然这个传统的饰物和他漂亮的金色头发编在一起很相配！他觉得这很孩子气，等他被指派在皇宫任职时，他将有权力变换另外一种发型。

但是命运允许他活到那个时候吗？虽然已经有许多次了，而且毫不夸张，这充满朝气的年轻人一直希望有机会面对挑战他能力的考验，但是他万万没想到法老本人竟会以如此残忍的方式来回应他的要求。

受到人身上气味的刺激，那头野牛再也按捺不住了。

拉美西斯握紧绳索，当他擒住这头野兽时，他必须使出巨人般的力气才能制服它。

既然他尚未拥有这样的体力，那么他就得超越自身能力的极限，甚至撕心裂肺。

不，他不会辜负法老。

拉美西斯甩动他的套索，野牛则双角朝下往前奔，受到野牛速度的惊吓，他向旁边退了两步，伸长右手抛出绳索，绳索蜿蜒如蛇，击中怪兽的背部。

动作完成后，拉美西斯身体失控滑向泥泞草地，而且就在牛角准备戳穿他时跌落倒地。

牛角紧着他的胸膛而过，他眼也没眨一下。

他以为自己会当场死去。

野牛狂奔至芒草的尽头后转身一跳。

拉美西斯站起来，眼光逼视野牛。

他将与它鏖战到最后一刻，他要证明给塞提看，帝王之子知道要死得有尊严。

蛮牛不再奔跑，法老紧捏在手中的绳索套住了它的双角。

惊恐之下，野牛头部乱甩而不顾扭断颈骨的危险，它白费力气地试图想逃脱，但塞提发挥他那无比的精力把它拉到身边。

“抓紧它的尾巴！”他命令他的儿子。

拉美西斯跑过来抓住那条几乎光溜溜的、只剩下末端还有一小绺毛的尾巴——法老缠腰布的皮带上就挂着这样一条牛尾巴，这象征着他是野牛的主宰者。

这头野兽被擒住后安静下来，只能喘气呻吟。

帝王做手势要拉美西斯站到他的背后，然后松开了野牛。

“这种动物很难驯服，一头像这样的公牛能穿火越水，而且知道藏匿在树后以便能顺利攻击它的敌人。”

野牛的头左右晃动，看了一下它的对手。

它知道在法老面前无伎可施，于是静悄悄地退回到自己的地方。

“您比它还厉害！”

“我们不再是敌人了，因为我们达成了一项协定。”

塞提从皮套里抽出一把匕首，一个快而准的动作，切断了那个童环。

“爸爸……” “你的童年结束了。”

生命从明天开始，拉美西斯。

“我并没有打败那头野兽。”

“你打败了恐惧——通往智慧之路的头号敌人。”

“还有很多其他的坏人吗？” “可能比沙漠里的沙子还多。”

<<光明之子>>

” 年轻人禁不住要问这样的问题：“我是不是可以这么想……你选择了我当你的继承人？”
” “你认为光凭勇气就可以统治人民吗？”
”

<<光明之子>>

媒体关注与评论

“拉美西斯，最伟大的胜利者，真理的守护神太阳之王。

”因破译古埃及文字而敲开古埃及文明大门的商博良(J.F. Champollion, 1790 ~ 1832)，就是以这几句话来描述他真心崇拜的法老——拉美西斯的。

拉美西斯之名果然穿越世纪并战胜岁月：他得天独厚，是西方文明之源，埃及法老王时期全能伟大的化身，从公元前1279年至前1212年，六十七年的统治，拉美西斯“光明之子”缔造了埃及的盛世，也展现了其个人的英明睿智。

在埃及土地上，旅行者随处可见拉美西斯的踪迹：他将自己的印记留在由皇家的工艺大师所建造的，或在他统治下所重修的数不清的建筑物上。

而那两座位于阿布辛拜勒的神殿，还有卡纳克神庙的圆柱大厅，以及路克索尔神庙里含笑的巨大坐像，永远由神圣的拉美西斯和王室大皇后妮菲塔莉这对夫妻所统治。

拉美西斯不只是一部小说里的英雄，他是多部小说的英雄。

他是一部向我们叙述他在父亲塞提的教导下，创建丰功伟业，兢兢业业直到在位末年的真实史诗里的英雄，是一生遭逢诸多考验的英雄。

这套书共五册，它不仅纪念拉美西斯，更描述了由一些令人难忘的人物。

：法老塞提、他的皇后杜雅、高挑的妮菲塔莉、大美人伊瑟、诗人荷马、蛇虺巫师赛大武、犹太人摩西，以及许多在书中重新复活的人物所交织成的一个特殊群体的风貌。

拉美西斯的木乃伊被珍藏在开罗博物馆，这个伟大长者的身躯完美无瑕，散发出一股令人难以忘怀的魅力。

许多参观过木乃伊的观光客，都觉得他似乎马上会从睡梦中苏醒过来。

.....

<<光明之子>>

编辑推荐

十四岁的英俊少年，勇敢地与野牛对决；那是神圣的一刻，一位受众神宠爱的法老的命运从此注定。

沉醉于如火如荼的爱情，拥抱着永恒挚诚的友谊，躲过一次次邪恶阴险的谋杀，跟随父王寻找那万物所归的光明。

古老的金字塔，神秘的狮身人面相，迷人的尼罗河畔风光；法老无边的神力，玛亚特女神的光芒，尘封的光辉古文化再度向世人展露风采。

伴着尼罗河的微风，拉美西斯大帝向我们走来，揭开尘封的历史，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崭新的埃及。

历史在这里记录下人类的光辉。

耳边的雨声还没有断，而书中，光明之子已在洋槐树下长眠；和上书，闭上眼，仿佛面前就是圣世埃及。

在深圳“世界之窗”见过缩微的埃及景观，金字塔，狮身人面相，残缺的神庙；但是，心中的圣世埃及，是另一片光明的沃土，是另一片不可替代的光明。

<<光明之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